

與殘障兒同行

6-4 曾惠菁

殘障是社會中弱勢的一群，他們不像平常人一樣健全，但也需要大眾的關懷。

殘障是一種統稱，其實殘障有很多種：如失明、失聰、啞巴、小兒麻痺……等。他們雖不能像常人般正常，而要用替代品來補足身體上的缺陷，卻能夠做出和常人一般的事、物；如：啄木鳥合唱團、國際口足畫藝協會、伊甸園殘障人士基金會等。這些團體證實了身體有缺陷的人做的事能和一般人一樣，甚至更好。所以我們不可以歧視他們，要用對待常人的心一樣去對待他們，也要幫

助他們爭取福利；例：在樓梯上加斜坡以便輪椅活動；在停車場設殘障車位；公車設愛心座位；學費減免；公共廁所有殘障專用間；電梯設有輔助手把、按鍵附有點字等，都可減少殘障人士生活上的不便。

我們應該多關懷殘障者，千萬不可以歧視他們，使成為他們心理上一層抹煞不掉的陰影，畢竟肢體上的缺陷並不是他們所想要的。讓我們大家一起幫他們克服先天、後天上的肢體障礙，在人生這條大道上走得更溫馨、更平穩。

如何避免成為被害人十二招

- 平日服裝避免打扮奇異。
- 勿炫耀自己有錢，也不要常借錢給人、請人吃東西。
- 接受他人食物（口香糖、飲料、香煙等），務必格外小心。
- 行為不要誇張、說話不要誇口。
- 避免單獨夜行暗巷。
- 勿表現出看不起別人的言行。
- 勿搭乘陌生人的車子。
- 勿讓人覺得自己是懦弱的、笨拙的、多病的。
- 搭乘計程車，應記清車號、司機容貌特徵等。
- 避免和流氓、不良少年接近。
- 遭受侵害、欺壓，應勇於提出檢舉。
- 記清歹徒特徵、容貌，增加破案機會，以嚇阻再犯。

小朋友！請熟悉上面的提示，
並祝你每天都走在安全的路上，平安回家！